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5〕1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及配套 评价标准（2025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城管局（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执法
应急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房屋市政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，构
建“诚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市场竞争机制，促进我省工程监理行
业高质量发展，省住建厅制定了《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
评价办法》以及配套评价标准（2025年版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5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